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9〕125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学生学籍所在专业的年度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是指按课程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按学期收取。

第四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学校免收辅修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五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均为每学分 100 元。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学生因退学、休学等办理离校手续时，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月清算。

第七条 学生学籍所在专业发生变动的，变动后的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同的，从变动学期起，按变动后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计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八条 每学年期初收取专业注册学费，每学年末对专业注册学费进行清算；每学期选课工作结束（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第

六周)后对学分学费进行清算,学生应在每学期第七周完成学分学费缴纳。

第九条 逾期未办理退课的课程,均正常计收学分学费。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等办学类型的学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校际交流学生的学分学费按有关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逾期未缴清学费的学生取消后续选课等资格。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办理助学贷款未能按时缴纳学费的,经学生工作处认定并在每次交费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后,可给予后续选课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等离校时,须缴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陈 青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